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1]7-5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佳美化工有限公司特种涂料生产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威海佳美化工有限公司特种涂料生产技改扩建项目位于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桃园路10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改扩建。现有厂房总面积2592 m²，总投资974万元，环保投资360万元，技改扩建完成后，年新增产能2.6万吨环保型涂料，其中包括2.1万吨溶剂型涂料、0.5万吨水性涂料。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预混分散、研磨、调色、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以及储罐、质检室、污水处理站以及危废库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预混分散、研磨、调色、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经高效收集吸附脱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储罐、质检室、污水处理站以及危废库挥发产生的废气经高效收集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II时段浓度限值相关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s、二甲苯、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所需VOCs总量为7.147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VOCs排放量为7.147t/a。本项目所需VOCs总量可以从联合金属科技（威海）有限公司关停减排总量指标中调剂。项目所需颗粒物总量为0.5603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VOCs排放量为0.5603t/a。本项目所需颗粒物总量可以从威海佳美化工有限公司船舶涂料及汽车、木器涂料研发与生产项目停产减排的总量中调剂。

2、厂区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经收集引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采取措施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碳酸钙、硫酸钡、高岭土等填料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包括过滤废渣，除尘器收集的树脂和颜料粉尘，过期和失效废原料，含涂料或溶剂的抹布、手套、废过滤材料等，沾有危险成分原料的废包装袋及包装桶，污水站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分子筛，废催化剂，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VOCs进行收集治理；要按照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并建立管理台账。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废库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理。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审核人：王海波

(公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1年7月9日